

# 鼓励与引导并重的村庄规划公众参与实践 ——以黔东南占里村为例

王彦杰 陈红宇 李昕阳

**摘要：**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提高农民幸福感与认同感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目标之一。然而在当前以政府为主导的村庄规划模式中，却出现公众参与程度不足、农民利益诉求被漠视的问题。文章在分析我国村庄规划公众参与问题和难点的基础上，以贵州省黔东南占里村保护与发展规划为例，通过分析村庄资源、发展问题、村民需求，结合村庄规划公众参与的要点与参与式规划理念，采用引导和鼓励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公众参与方式，提升村民公众参与深度和规划实施质量，并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模式与机制进行讨论，旨在为未来村庄规划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村庄规划；公众参与；农民；传统村落；占里村

doi: 10.3969/j.issn.1002-8439.2018.07.002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章编号: 1002-8439 (2018) 07-0011-07 文献标识码: A

## Public Participation Practice with Emphasis on Encouragement and Guidance in Village Planning: An Example of ZhanLi Village in Southeast of Guizhou

WANG Yanjie, CHEN Hongyu, LI Xinyang

**[Abstract]**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how to ameliorate the sense of happiness and recognition of villagers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goals of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However, among current village planning actions which most d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re is lack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interests and demands of villagers are often ignored. The pap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planning in China, taking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of Zhanli village in Qiandongnan as an example, analyzes loc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ssues and demands of the villagers, integrating the essential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planning and the concept of participatory planning, the plan sets up a public participation pattern with emphasis on encouragement and guidance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Furthermore, the mode and mechanis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process are also discussed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ture villag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Keywords]** village plan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villager; traditional village; Zhanli village

### 引言

农村发展历来都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党的十八大确立以新农村建设作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一环，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把坚持优先农村发展提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的农村建设已经进入了改革的新阶段。然而，由于受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影响，村庄规划的理论研究进展缓慢，在政府主导的村庄规划中，往往盲目套用城市规划的理论模式和技术手段，大量的村庄规划在编制过程中

呈现主体缺失状态。农民是农村生活与建设的主体，村庄规划与农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想要科学编制遵循农民意志、解决实际问题的村庄规划，就必须强化规划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提高农民的参与程度，引导其主人翁意识，让农民成为村庄建设的主导者和推动者。

### 1 理论回顾

#### 1.1 城市规划中公众参与的起源

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公众参与成为西方发达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循证和行为干预的养老设施外部环境健康促进度量研究”（编号：51708567）。

作者简介：王彦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详规所规划师。

陈红宇，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详规所规划师。

李昕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规划师。

国家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受欧洲的新社会运动与美国的多元自由主义思想影响<sup>[1]</sup>，民众的自我意识开始觉醒，这种自我意识进而转化为对社会发展的客观诉求与参与城市发展决策的意愿。另一方面，当时的规划从业者受现代建筑运动的影响开始接触社区和普通民众，城市规划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权力工具，这使得大众意见参与规划决策成为可能<sup>[2]</sup>。从早期的“倡导性规划”强调规划师自身的局限性到20世纪80年代的“交往规划”主张规划师成为公众利益的协调者，公众参与这一理念经过20余年的成熟演变，成为西方国家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过程中表达各方利益主体诉求的主要手段<sup>[3]</sup>。

目前，随着公众参与这一理论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其在全球范围内有着一大批优秀的实践经验，也形成了许多颇有成效的参与手段和方法。公众参与作为表达公众意愿和利益的载体，对城市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影响。

### 1.2 公众参与在我国的发展

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公众参与起步较晚。上世纪80年代末，西方现代思潮进入中国，一批相关学者开始引入公众参与这一理念。我国公众参与最早萌发于公共行政领域，其标志为国外听证制度的理论引入及秦甫、赵勤、邹东升等人对其理论基础的研究，这为我国公共行政领域的公众参与提供了重要的参考<sup>[4-6]</sup>。公众参与介入城市规划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刘奇志的《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兴起与发展》为代表<sup>[7]</sup>。借助1997年在上海召开的“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进行放权规划管理的展望”国际研讨会，多位学者从不同视角对我国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进行讨论，丰富了相关领域的研究内容<sup>[8]</sup>。

实践方面，我国一些沿海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sup>[9]</sup>如上海、北京、青岛、海口、泉州<sup>[10]</sup>等地率先对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进行探索，随着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不断丰富，公众参与逐渐成为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要一环。然而，由于我国城市规划公众参与仍然处于发展阶段，相关法规与机制还不完善，公众参与目前还存在着参与方法单一、参与深度有限、参与方式被动、缺乏监督管理等多方面问题<sup>[11]</sup>，公众参与实践很多只停留在对概念的表象化理解和形式化运用上。

## 2 我国村庄规划中的公众参与

### 2.1 我国村庄规划中公众参与的发展历程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村规划建设管理一直以自

治为主。受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与《村委会法》的影响，村委会是传统村庄规划中的规划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也是上级政府与村民之间的协调者<sup>[12]</sup>。在当前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农村领域的规划建设开始受到更多的关注。200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表明“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这为村庄规划的公众参与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与城市规划相比，村庄规划有着编制规模小、受众主体明确、可实施性强等一系列优势，这为村庄规划公众参与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由于理论研究尚不完善，村庄规划公众参与长期处于“随机式”的尝试阶段<sup>[13]</sup>。在新时期国家治理理念和全新的空间规划体系背景下，公众参与承担着完善村庄规划管理制度、协调国家法制与村民自治关系、科学编制规划指导村庄建设的责任，也是农民利益的拓展延伸手段和共创和谐乡村人居环境的有效途径。

### 2.2 我国村庄规划中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城乡规划法》虽确定了公众参与的法定地位，但对公众参与的程序与方法没有明确说明，导致公众参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无章可循。传统村庄规划中，受文化教育程度及经济、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许多村民对村庄建设的任务和目标存在不同程度的误解，甚至呈现漠不关心的态度。村委会作为村庄管理主体在村庄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使得绝大部分农民缺乏自主意识，规划设计的专业性也削减了村民参与的意愿。规划师只能惯性地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依据以往经验设计参与方式，公众参与形式单一、参与方式非常被动，公众参与系统性不强并缺乏科学的指导。另外，相关学者的研究也表明相较于西方国家，我国公众参与尚未形成独立的第三方中立组织与良好的信息平台，公众参与的权益和效果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sup>[14]</sup>。

### 2.3 参与式规划模式

参与式规划是近年来在规划建设领域新兴的一种规划模式，其内涵包括公众参与的内容但并不能完全指代公众参与。参与式规划是对传统规划模式中缺乏参与主体的反思与补位，要求在规划编制、规划实施阶段与包括政府部门、相关学者、原住民在内的相关利益者进行持续的沟通，是一种共同谋求未来发展的合作方式<sup>[15]</sup>。

参与式规划倡导的多元主体引导机制可以在规划决策阶段、规划评审阶段、规划实施阶段通过持续地

引入公众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正<sup>[6]</sup>。在参与式规划模式中，规划师成为各方利益的协调者与专业意见的提供者，以引导利益相关者对规划做出思考，提供意见。福建省在乡村规划实践中，规划引导主体还出现了当代乡绅或社会企业等民间主体，在这些案例中政府不再作为规划的推动者和决策者，而是作为参与者为规划提供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sup>[7]</sup>。厦门市在编制社区规划时以筹建工作坊的形式确保公众参与的质量与活动能够有序开展。工作坊集合各方利益代表，通过在规划不同阶段围绕公众开展不同主题活动，并在确立规划方案与实施目标后负责向相关部门寻求规划实施的保障支持<sup>[8]</sup>。这些实践案例表明，公众参与的合理设置对参与质量和效果都有积极的影响。

### 3 占里村的公众参与实践

黔东南占里村是贵州山区内一个侗族聚居地的传统村落，其村民自治体系除村委会之外，还有一个侗族传统的“寨佬”制度——由村内德高望重的数位老人主持村民的日常议事活动。由于其自治体系的特殊性，规划决定在编制与实施的全过程中加大公众参与的力度，以期在提高规划合理性的同时提升民众满意度。

#### 3.1 政策背景

201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黔东南打造以传统村落为核心的具有国际影响的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区。同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三部委联合颁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拉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序幕。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要求通过科学调查，掌握传统村落现状，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重视保护传统村落资源与传承传统文化，开发与保护并重，用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带动村民致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民族村落产业发展。

#### 3.2 村落现状与矛盾冲突

##### 3.2.1 村落现状

占里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高增乡中部，距县城15km，外部交通条件较差，2014年人口822人，年人均收入1500元。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养殖业以稻鱼、鸭、羊为主，第二产业尚属空白，旅游业处于起步阶段，经济结构较单一。占里村是一个侗族聚居地，侗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3%，村民以吴姓为主，是典型的侗族氏族村落。在除侗族大歌、侗药、扎染等侗族传统文化外，占

里村还有独特的人口生育文化、村规民约文化，因此在2014年列入第三批传统村落名单，同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

##### 3.2.2 矛盾冲突

###### (1) 传统文化正在流失

随着与外部环境沟通交流愈加频繁，占里村受外来文化的影响愈加严重。传统的手工技艺、农耕技巧、乡土建造技术等传统文化地位逐渐下降，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于无人传授的窘迫地位。

###### (2) 现代生活需求与传统建筑存在冲突

受现代生活的影响，村民发现传统的民居建筑已经不能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传统侗族民居大多没有厨房与厕所的功能，日常生活使用极不方便，村民不得不大量加建附属构筑物。此外，传统建筑材料正逐渐丧失主导地位，村民在搭建新房时倾向于使用现代建筑材料与技术，这导致大量的砖混建筑、混凝土结构出现，对村落整体风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见图1）。

###### (3) 人口空巢现象严重

调研的数据显示，占里村59%的家庭年度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务工收入，人口在20~45岁的青壮年劳动力有49%在外务工（见图2、图3）。留守人员以老人和儿童为主，村民大多安于现状，不愿意对现有的生活状态做出改变，发展意愿不强，村庄发展缓慢。

##### 3.3 公众参与机制

规划构建以村民代表、寨佬、村委会、乡政府、规划师为成员的规划管理小组，由管理小组直接负责对公众参与的流程和进展进行把控。乡政府作为规划的发起者和规划资金、政策的提供者，在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的同时代表上级政府提出诉求，从区域经济、文化影响的角度对占里村的发展提出要求。村委会、寨佬从村庄的直接管理者角度提出村落发展意见的同



图1 破坏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元素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时，也是上层政策的传达者和公众参与的组织者。村民代表作为普通村民的意志主体，从规划受众角度提供最直接的原住民意见。规划师负责制定公众参与方式与协调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见图4）。这样一种“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参与机制，将相关利益成员聚到一起，提高了各利益主体意见的传达效率，也在无形中提供了一个互相监督的平台，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利益不被侵害。

### 3.4 分阶段的公众参与

占里村的公众参与根据规划的调研、编制、评审、实施四个阶段分别设置。

#### 3.4.1 调研阶段

规划团队采用“现状调查—问题预设—问题印证”的方法整理归纳村庄保护与发展的相关问题。通过前期的现场踏勘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座谈会，对村庄的现状资源、空间环境、历史文化等方面信息进行汇总，结合专业知识和总体目标对现状问题进行预设：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下降、住宅基本居住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差等。随后带着预设问题通过入户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从村民角度对问

题进行补充和修正。

#### 3.4.2 编制阶段

将调研阶段汇总的村庄问题与发展需求在规划管理小组范围内进行讨论，通过组织现场会与村民、政府协商确定规划编制的框架、准则、目标。在方案的制定过程中由管理小组牵头分阶段组织村民交流会收集村民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实时的调整。在重要节点的设计上，由规划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村民进行方案宣讲，协助村民通过模拟生活情境的方式发现和解决问题，共同制定方案（见图5）。

#### 3.4.3 评审阶段

分三个层次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首先，由管理小组对规划方案进行初步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的方案在村民大会上对全体村民进行公示，由村民代表负责收集整理村民意见对方案进行二次修改。最后，由乡政府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方案进行最后的优化。通过三次评审，使最终的规划成果既符合村民的意愿，又能得到专家的认可。

#### 3.4.4 实施阶段

由乡政府组织成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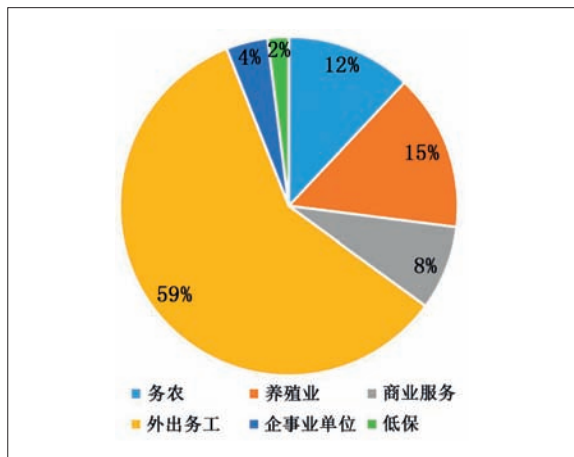


图2 家庭收入及职业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情况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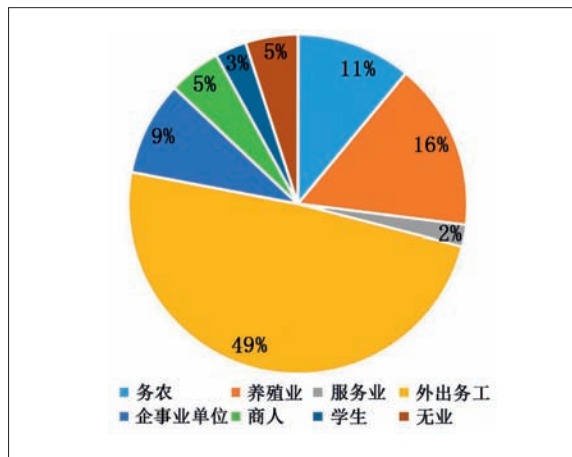


图3 20-45岁青壮年劳动力就业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情况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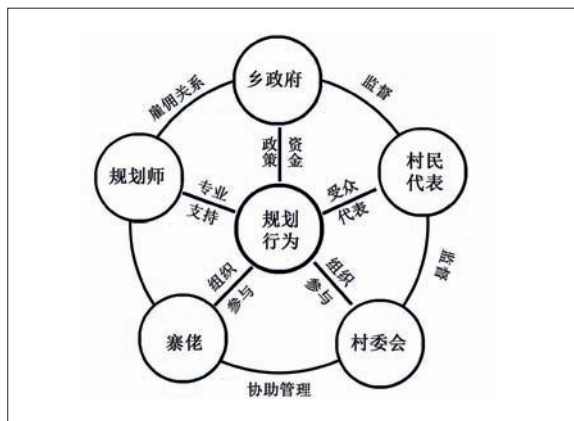


图4 以管理小组构建公众参与模式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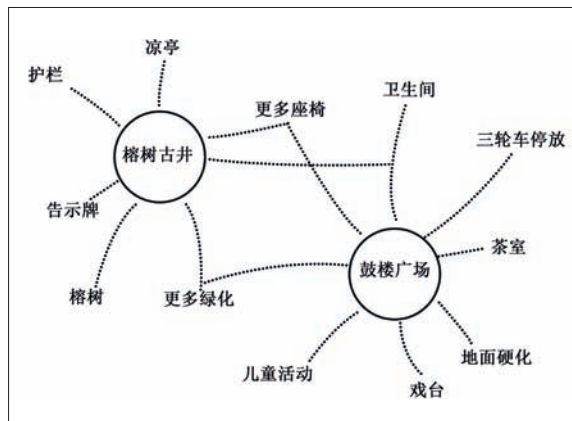


图5 重要节点的村民意愿表达示例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委员会”，以村民代表为主要成员，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并聘请相关专家学者作为咨询顾问。委员会根据规划成果制定《保护条例》和“村规民约”，用以保障村庄发展方向符合预期目标并监督相关的建设行为。在具体的项目建设上，施工队伍采取以政府招投标外包的专业施工队为施工主体，再由施工队聘请村内空闲青壮年劳动力为辅助的方式。规划施工选取在农闲时节，对参与施工的村民给予同薪同酬待遇（见图6）。村民可以通过施工过程进一步了解规划实施内容、积累施工经验，明确“做什么”和“怎么做”两方面问题，同时也可借此机会提升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培养维修管理技能，为后续的管理和维护降低难度和成本。



图6 村民参与施工建设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图7 民居卫生间改造示范案例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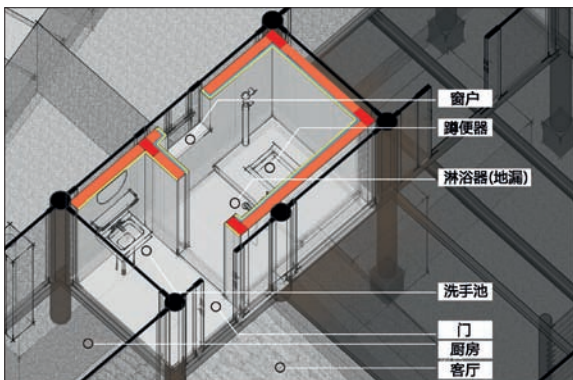


图8 实施导则中的卫生间标准做法  
资料来源：项目组提供。

### 3.5 鼓励机制

#### 3.5.1 民居改造

民居修缮改造是规划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以往的传统村落民居修缮多由政府组织实施，在专项修缮资金的支持下，通过一次性的改造设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民居进行统一修缮。在此种情况下，政府为改造行为的引导主体，大批量的改造设计往往涉及数量较多的建筑单体，设计团队很难对每个建筑单体进行区别设计，设计成果与实际生活需求不匹配的尴尬情况时有发生。在改造过程中，村民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将改造简单的理解为政府行为，缺乏对改造成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维护意愿不高，社会资源容易造成极大的浪费。

在占里村的民居改造中，规划团队首先对村内170栋民居建筑从建筑年代、质量、功能等方面进行评估分类。评估结果显示，90%的民居缺少卫生间和上下水设施，与民意调查中村民迫切需要改善卫生设施的意愿相吻合（见表1、表2）。管理小组通过村民大会与村民协商确定示范案例并进行改造方案设计，由专业施工队与村民一同参与改造施工，积累改造经验并编制实施导则（见图7、图8）。村民可在导则限定的原则和方法上申请民居改造，管理小组负责审定村民提交的改造方案和对改造成果进行监督，对成果符合《保护条例》的民居给予一次性的资金支持。在这样的模式中，政府从改造行为的引导者转变为政策的制定者和鼓励者，规划师则提供专业技术上的支持，村民变为改造行为发起的主体，是一种鼓励机制下的自发改造模式。

#### 3.5.2 公共空间与环境整治

村落环境整治方面也通过设立鼓励机制提升村民的公众参与程度，引导村民主管表达意见、共同制定设计方案。规划师提出将方案中大量的边缘绿化用地

表1 民居使用功能——厕所评估表

| 评估分类 | 数量（栋） | 百分比（%） |
|------|-------|--------|
| 室内厕所 | 8     | 4.7    |
| 室外厕所 | 9     | 5.3    |
| 无厕所  | 153   | 90     |
| 合计   | 170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情况整理。

表2 民居使用功能——厨房评估表

| 评估分类 | 数量（栋） | 百分比（%） |
|------|-------|--------|
| 室内灶台 | 114   | 67.1   |
| 室外厨房 | 45    | 26.5   |
| 无厨房  | 11    | 6.4    |
| 合计   | 170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情况整理。



改为村民自留菜地分给积极参与规划建设的村民，村民可按自身意愿种植蔬菜或花草，并负责管理和维护。这样既可以提升村民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村民对村落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也可以规避因统一绿化建设带来的秩序感和机械感，保留传统村落的乡土气息。此外，在规划的编制阶段，规划团队和相关学者会定期通过村民代表会为村民讲解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引导村民正确认识传统文化价值，在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上为村民出谋划策，与村民共同讨论村庄发展方向及产业转型等相关问题。

### 3.6 驻场规划师的介入与实施导则

占里村是典型的山地村落，地形复杂，不少实地现状与原始图纸差别较大，再加上实施项目中有大面积的道路、公共空间改造内容，设计图纸无法全部涵盖。在以往项目中，规划师在现场只有寥寥数次的现场服务，规划团队对工程进度没有明确概念，仅能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明显问题，无法关注施工细节。为了保障工程质量，规划团队效仿建筑工程引入了驻场规划师制度，形成“现场绘图—实时反馈—修改完善—就地施工”的建设模式。驻场规划师负责提供二次设计服务，重点关注设计图纸无法明晰表达的子项，对需要增补的细节和节点进行现场设计，同时协调图纸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规划团队和施工方，配合工程监理监督施工效果。

在施工过程中，规划师将已开展工程所涵盖的典型的、施工难度较低的项目与施工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一套实施导则为村庄的后续建设提供参考，

同时也为有一定自主改造意愿的村民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法。实施导则涵盖标准做法图纸，材料选取的原则和施工要点，例如建筑檐下铺装采用宽 30cm、长 50~80cm、厚 4cm 的青石板顺铺拼接，化粪池用浆砌毛石做宽 20cm、高 50cm 的收边，语言表达尽可能简洁明了，辅以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明确表达实施方法和内容，易懂易学、可操作性强（见图 9）。

### 3.7 小结

占里村的公众参与实践借鉴了参与式规划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模式，通过成立包含政府、学者、村委会、寨佬、村民代表、规划师在内的规划管理小组保证多元主体参与的原则。在公众参与机制设置上，一方面由规划师配合管理小组在规划不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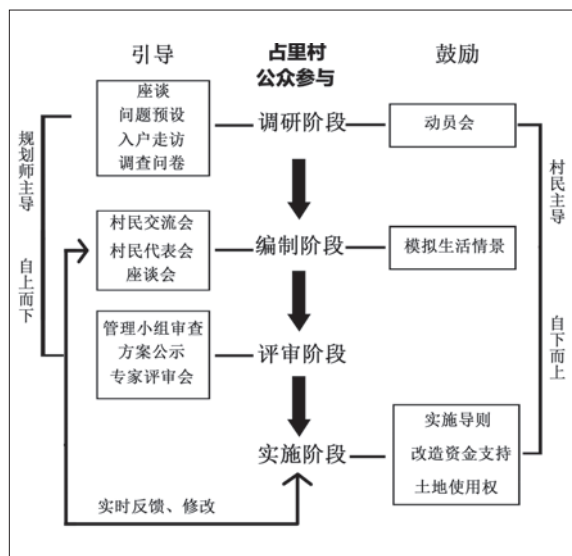


图 10 占里村公众参与模式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图 9 环境整治实施导则——化粪池美化种植池做法  
资料来源：项目组提供。

设置不同的公众参与方法“自上而下”的引导村民进行公众参与；另一方面通过设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建设导则等一系列奖励机制来鼓励村民“自下而上”的参与村庄建设（见图10）。这样一种引导与鼓励相结合的方法，在保证公众参与的持续性和多样性的同时，在参与过程中逐步培养村民的参与意愿和能力，引发村民对村庄保护和发展的深层思考，实现公众参与的最终目的。

#### 4 结语

村庄规划涉及的利益主体更加复杂、更加多元化，其规划过程的本身就是一个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动态平衡过程。相较于其他规划类型，村庄规划在公众参与上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人力、物力，但也正因为其重视公众参与过程，因而规划成果往往具有更高的贴合度和更强的可实施性。从占里村的实践可以发现，通过合理的设置公众参与模式，利用引导手段和鼓励机制两种参与策略，能够更容易地调动村民主观能动性和利用村庄已有资源，从底层诱发村庄实现自我更新。

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目前我国规划建设领域中的公众参与理论体系仍然不够完善，没有明确的法规程序规范公众参与，缺乏第三方中立机构无法保证公众参与的过程受到监督，参与质量没有保障。现阶段的公众参与机制仍然保留有强烈的主观臆断成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规划对公众参与的定位，参与受众本身对公众参与的机制缺乏话语权，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处于被动参与的地位。本文的研究还有很多不足，今后的公众参与研究应关注参与平台和法律保障等制度建设方面的内容，希望有更多实践能够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探索出一条合理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村庄规划建设途径。■

参考文献：

- [1] 周江评,孙明洁.城市规划和发展决策中的公众参与——西方有关文献及启示[J].国外城市规划,2005(4):41-48.
- [2] 孙施文,殷悦.西方城市规划中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J].国外城市规划,2004,19(1):15-20.

[3] 边防,赵鹏军,张衔春,等.新时期我国乡村规划农民公众参与模式研究[J].现代城市研究,2015(4):27-34.

[4] 秦甫.兼听则明 公正行政——外国行政听证制度简介[J].中国行政管理,1995(10):35-37.

[5] 赵勤.中美环境行政听证程序的比较[J].法学杂志,1999(2):40-42.

[6] 邹东升.美日行政听证制度之比较[J].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7(2):52-54.

[7] 刘奇志.公众参与与城市规划(摘登)[J].城市规划,1991(1):40.

[8] 熊婕.论我国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07.

[9] 胡云.论我国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J].城市问题,2005(4):74-78.

[10] 纪锋.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探索——以泉州市为例[J].规划师,2005(11):22-25.

[11] 郭红莲,王玉华,侯云先.城市规划公众参与系统结构及运行机制[J].城市问题,2007(10):71-75.

[12] 颜强.宪法视角下的村镇规划管理体制探讨[J].规划师,2012,28(10):13-17.

[13] 许世光.村庄规划中公众参与的困境与出路[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规划和科学发展——200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城市规划学会,2009.

[14] 许世光,魏建平,曹轶,等.珠江三角洲村庄规划公众参与的形式选择与实践[J].城市规划,2012,36(2):58-65.

[15] 段德罡,桂春琼,黄梅.村庄“参与式规划”的路径探索——岫扒的实践与反思[J].上海城市规划,2016(4):35-41.

[16] 彭琳,赵立珍.参与式综合社区规划途径下的村庄规划办法探索——以漳州市长泰县高濂村为例[J].小城镇建设,2016(12):64-71.doi:10.3969/j.issn.1002-8439.2016.12.013.

[17] 镇列评,蔡佳琪,兰菁.多元主体视角下我国参与式乡村规划模式比较研究[J].小城镇建设,2017(12):38-43.doi:10.3969/j.issn.1002-8439.2017.12.005.

[18] 黄耀福,郎崑,陈婷婷,等.共同缔造工作坊:参与式社区规划的新模式[J].规划师,2015,31(10):38-42.

收稿日期:2018-04-20

(本文编辑:赵燕岚)